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理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48/11-12——2011年12月1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38/11-12(01)——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號文件 於2012年1月就
(只備英文本) 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提交的
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750/11-12(01)——政府當局就公眾對《實務守則》的意見及當局的回應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50/11-12(02)——政府當局發出的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擬稿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42條開始

(立法會 CB(1)618/11-12(01)——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12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750/11-12(03)——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1)844/11-12(01)——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11日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載於立法會CB(1)750/11-12(03)號文件)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3)842/10-11——條例草案號文件

立法會 CB(1)2622/10-11(01)——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就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機制的援用次數及例子方面，將條例草案之下的擬議安全港條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作一比較，以及說明有否任何措施防止濫用這個機制作政治審查。

IV.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八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7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120 – 000257 | 主席 |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748/11-12 號文件)。 | |
| 000258 – 00250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42條 —— 修訂第71條(某些公開展示的藝術作品的表述)</u></p> <p>委員沒有提問。</p> <p><u>第43條 —— 修訂第72條(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u></p> <p>委員沒有提問。</p> <p><u>第44條 —— 加入第76A條(供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u></p> <p>討論供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及"住戶"和"住戶中的成員"的定義，以及"住戶"一詞在某些處所的應用情況，例如"劏房"及宿舍。</p> <p>劉慧卿議員詢問，居於同一單位的"劏房"的人士及居於同一宿舍的學生在條例下會否被視為同一住戶中的成員。政府當局解釋，在同一屋簷下不同及獨立的"劏房"單位居住而沒有關係的人士，不會被視為同</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一住戶中的成員。同樣地，在同一宿舍內不同及獨立的房間居住的學生不會被視為同一住戶中的成員。</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有數名學生共用一個單位的"小型宿舍"在條例草案下會否被視為"住戶"。政府當局表示，在"小型宿舍"內，數名學生共用單位的同一客廳、廚房及其他共用設施，猶如一個家庭單位般生活，會被視為同一住戶中的成員。</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11日的信件中提出的相關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為確保擬議的版權豁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三步檢驗標準"規定，政府當局建議就有關豁免訂明條件。擬議條件之一是把豁免範圍局限於私人 and 家居用途。"三步檢驗標準"規定有關的豁免應(a)限於"特別情況"；(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這項建議經已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各自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p> | |
| 002501 – 00540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p><u>第45條 —— 加入第II部第IIIA分部(第IIIA分部 ——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亦稱為"安全港制度")</u></p> <p>政府當局簡述安全港制度的政策原意及公眾對《實務守則》第一稿的意見，該守則提供實務指引，供聯線服務提供者在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後參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u>新訂第88A條。定義</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11日的信件中提出有關"標準技術措施"定義的問題給予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聯線服務"的定義對新訂第88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 |
| 005401 – 013740 | <p>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 <p><u>新訂第88B條。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u></p> <p>討論在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的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可被濫用作政治審查。政府當局表示，這個制度於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用了一段時間，尤其是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為免制度被濫用，有關的安全港條文嚴格規定指稱侵權通知必須載有足夠資料，以支持移除的要求，而投訴人必須核實通知內容的真偽。在通知內作出任何虛假陳述不僅構成犯罪，亦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須向因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士支付損害補償。</p> <p>討論"行業常規"及"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11日的信件中提出的相關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就下次會議提供《實務守則》的第二稿。</p> | <p>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跟進。</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741 – 013802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7日